

证券代码：832056

证券简称：春光股份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 江西春光药品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省宜春市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火炬二路5号）



## 2018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4楼）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释 义

在本发行方案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春光股份、公司	指	江西春光药品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江西春光药品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西春光药品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现行有效的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发行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律师事务所、律师	指	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经办注册会计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目 录

声 明 .....	1
释 义 .....	2
一、公司基本信息 .....	4
二、发行计划 .....	4
(一) 发行目的 .....	4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	4
(三) 发行对象 .....	4
(四) 认购方式 .....	5
(五)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	6
(六) 发行股份数量上限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6
(七) 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价格的影响 .....	6
(八)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	6
(九) 本次股票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	6
(十)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事项 .....	6
(十一) 本次发行涉及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事项 .....	7
三、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	7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9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	9
(二) 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	9
(三)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的变化情况 .....	9
(四) 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	9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	9
六、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	10
七、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	11
(一) 主办券商 .....	11
(二) 律师事务所 .....	11
(三) 会计师事务所 .....	11
八、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12

##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江西春光药品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春光股份

证券代码：832056

注册地址：江西省宜春市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火炬二路5号

办公地址：江西省宜春市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火炬二路5号

法定代表人：周志强

公司董事会秘书：刘虎俊

公司电话：0795-6768608

公司传真：0795-6768608

电子邮箱：241718902@qq.com

互联网网址：<http://www.cypharmapacking.com/>

## 二、发行计划

### （一）发行目的

为了进一步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升公司的规模效益和整体实力，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拟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章程未就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另行规定，因此，鉴于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

公司经过与现有股东沟通协商，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均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部分股东参与了一般认购。

###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3名在册股东，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1	周建彬	1,500,000	435	现金
2	周志强	1,500,000	435	现金
3	冯卫民	500,000	145	现金
合计		3,500,000	1015	—

周建彬，男，汉族，196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江西省丰城市曲江镇杰路村坑塘组109号，身份证号为36220219671129\*\*\*\*。周建彬为公司在册股东，系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股东周志强父亲。

周志强，男，汉族，198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江西省丰城市剑光街道东方红大街西路小区10栋1单元\*\*\*\*，身份证号为36220219860110\*\*\*\*。周志强为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为股东周建彬儿子。

冯卫民，女，汉族，195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南京市建邺区新安江街76号5幢\*\*\*\*，身份证号为32011119551012\*\*\*\*。冯卫民系公司在册股东，为公司董事王轩母亲。

本次发行对象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为合格投资者，可以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同时，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 3、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在册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周建彬和周志强系公司在册股东，且为父子关系，公司在册股东罗雨海为周志强妻子的弟弟，冯卫民为公司在册股东，系公司董事王轩的母亲。周志强同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职务。除此之外，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在册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四) 认购方式

公司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3,500,000股（含3,5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本

次股票发行的申购方式为现金申购。

#### **（五）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股票发行每股价格为2.9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前次股票发行价格、所处行业、盈利能力、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

#### **（六）发行股份数量上限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股票不超过 3,500,000 股（含 3,5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150,000 元（含 10,150,000 元）。

#### **（七）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价格的影响**

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自挂牌以来，公司未进行过分红派息，进行过转增股本。经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25,712,068股为基数，以2017年6月19日为股权登记日，2017年6月20日为除权除息日，以资本公积向全体在册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12,856,034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38,568,102股，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38,568,102.00 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确定已考虑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因素。

#### **（八）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除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限售规定之外，本次股票发行没有其他限售安排，非限售股份可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 **（九）本次股票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资本公积及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共同分享。

#### **（十）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事项**

涉及本次股票发行的《江西春光药品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尚需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

#### （十一）本次发行涉及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事项

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200人。公司就本次发行仅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除上述备案程序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和核准事项。

### 三、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 （一）公司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前一次股票发行为2018年6月4日完成的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向7名合格投资者共计发行股票4,880,000股，发行价格2.87元每股，募集资金总额14,005,600.00元，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8]48430002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市丰城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之中，账号为196240446016。

截止2018年10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使用14,005,600.00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0，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4,005,600.00
减：发行费用	215,527.7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54.98
二、募集资金使用	
偿还借款	4,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9,790,327.28



截止2018年10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 （二）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1、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为：

序号	用途	预计金额（万元）
1	采购原材料（PVC）	1015
合计		<b>1015</b>

### 2、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药品包装材料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的专业化企业。公司自成立以来就致力于为药品生产企业提供药品包装材料及相关服务，为药品等生产企业提供包装材料以及包装解决方案。目前公司主要的产品包括药用PVC硬片、PVC/PE复合硬片、PVC/PVDC涂布复合硬片、PVC/PE/PVDC高阻隔复合硬片、聚酯/镀铝聚酯/聚乙烯复合膜、袋、药用PTP铝箔等。

公司生产用的主要原材料为PVC，PVC的储存量直接影响到公司每个月的生产计划和客户订单的供应时间，PVC价格的波动也直接关系到公司产品的成本和销售利润。根据公司往年的生产情况，临近年底是公司储备原材料的关键时期，而且近期PVC的价格也处于最近一段时间比较低的价位，是公司储备的较好时机。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未来半年的生产计划，积极储备相关原材料，确保公司年底以及春节过后生产车间的顺利生产。

### 3、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公司已在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规定与严格管控。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在江西丰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本次募集的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主办券商、存放本次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将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

#####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支持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发展，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周建彬和周志强，二人合计持有公司49.10%的股份，第一大股东周志强持有公司39.78%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周建彬、周志强和冯卫民，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均不会发生变化。

#####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公司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2）公司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3）公司以及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被处以罚款的行为，最近十二个月内也没有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控股子公司、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等单位和个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5) 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六、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周志强、周建彬、冯卫民

乙方：江西春光药品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

支付方式：投资者按照公司披露的认购公告在指定日期前将认购款足额汇入公司指定账户。

###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签署，并且在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及本协议后生效。

###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合同约定的协议生效条件外，本协议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 5、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不涉及任何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安排。

### 6、自愿限售安排

(1)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2) 本次乙方认购的股票除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需要进行法定限售的情况外，没有做自愿限售安排。

### 7、违约责任条款

(1)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认购款，如果发生逾期，则应承担逾期违约金。如果逾期超过十个工作日，或者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作出的承诺与保证，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2) 如果乙方拒绝接受认购款，致使甲方未能认购，或者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作出的承诺与保证，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8、纠纷解决机制

因履行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本协议签订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七、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 （一）主办券商

名称：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磊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4楼

项目负责人：王婷婷

项目小组成员：王婷婷

联系电话：027-87618871

传真：027-87618863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陈凯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武宁南路488号2539室

经办律师：熊建刚、马珍燕

联系电话：021-50819091

传真：021-50819591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尊农

经办注册会计师：汪军、邵帅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东塔楼15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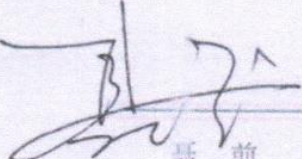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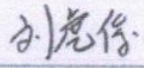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010-683648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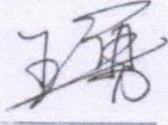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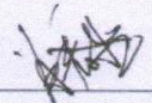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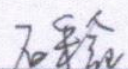
传真：010-68364875

## 八、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周志强  
 王 轩  
 谢耀辉

 聂 前  
 刘虎俊

全体监事：  
 王 勇  
 肖春生  
 石采鑫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周志强  
 李志新  
 刘虎俊

江西春光药品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6日

